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 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

本公告旨在提供二零二二年年報之補充資料，內容有關本公司若干重要投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應收貸款。

#### 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廣州市德煌投資有限公司(「**德煌**」)的19%股權及本金額為人民幣51,199,000元的應收貸款，代價為人民幣66,341,000元，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結清。德煌主要業務為提供商業服務，其主要資產為德煌所擁有位於廣州市南沙區市南公路南側的一幅土地及五座(二零二一年：四座)數據中心主樓及配套工廠辦公樓(包括地面土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按公平值約32,17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1,383,000港元)計量，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6.86%。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起生效。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更新，而本公司可根據經更新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4,314,132份購股權，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4,314,132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授出合共16,36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16,360,000股本公司股份，故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授出17,954,132份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屆滿，且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16,36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47%。

##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連城財務有限公司（「**連城財務**」）經營其放債業務，其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主要針對香港需要融資以滿足個人財務需要或資金需要之個人及企業借款人。

連城財務的四名客戶包括香港的個人及企業客戶，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連城財務應收最大借款人及其所有借款人之應收貸款分別為約14,298,000港元及約30,303,000港元，分別佔本公司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總額約47.18%及100.00%。

應收貸款並無以抵押品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連城財務的企業及個人客戶擁有穩定的現金流量及就業，且企業及個人客戶均處於良好的財務狀況及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若干客戶於連城財務擁有良好信貸記錄。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不就未償還應收貸款要求任何抵押品屬公平合理。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由於本公司擬於收回現有應收貸款時結束其放債業務，以專注於本集團之其他業務，故連城財務並無訂立任何新貸款協議。

上述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JP，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